

附表 “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分值	省级自评得分	中央审核评分
总分				100		
一、责任落实	1.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制情况	(1) 省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是否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纳入“十三五”对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等。纳入政府考核体系的，得7分；纳入多部门联合考核的，得6分；少于两个部门联合考核的，得5分；其他形式酌情赋分；没有，得0分。	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会议纪要，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7		
		(2) 经省级人大或政府批准，正式出台农村（城乡）供水条例、政府令或管理办法的，得1分。	省级人大或政府文件，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1		
二、建设管理	2.地方资金落实	(3) 截至当年年底，地方累计落实资金与规划要求累计落实地方资金的比例，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5分。	省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银行贷款、社会融资等有关文件，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5		
		(4) 截至当年年底，省级累计落实资金与中央累计补助资金的比例，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5分。		5		
	3.受益人口	(5) 当年工程建设实际受益人口与年度计划受益人口的比例，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2分。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4.精准扶贫	(6) 截至当年年底，实际累计解决与计划累计解决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问题贫困人数的比例，与10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10分。没有“十三五”精准扶贫任务的，不计分。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国务院扶贫办提供的数据（办农水函〔2016〕1091号文件），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10		
	5.农村集中供水率	(7)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实际集中供水率与当年计划达到集中供水率的比例，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5分。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5		
	6.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实际自来水普及率与当年计划达到自来水普及率的比例，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5分。		5		
	7.农村供水保证率	(9)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上及城市管网延伸工程）供水保证率超过95%、小型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及分散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超过90%的农村供水工程，所覆盖供水人口数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与10分的乘积为得分。		10		
	8.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10) 截至当年年底，按各省份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与8分的乘积为得分。	卫生计生部门提供数据；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8		
		(11) 截至当年年底，设计供水规模3000m ³ /d及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所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比例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		2		
	9.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的比例	(12) 截至当年年底，实际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比例与计划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比例的比值，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2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数据；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附表 “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分值	省级自评得分	中央审核评分
三、水质保障	10. 农村饮用水源保护	(13)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实际划定数量与省级农村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数量的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	环保部门提供数据；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4		
		(14)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范围实际划定数量与省级农村千人以上工程数量的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		4		
	11. 水质检测中心运行	(15) 截至当年年底，区域水质检测中心已建立、有经费保障并能正常开展水质检测的个数占全省区域水质检测中心总数的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4		
四、运行机制	12. 良性运行管护	(16) 截至当年年底，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且工程有正常运行经费保障的县数占全省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总县数的比例，与10分的乘积为得分。 正常运行经费保证的县分为三种情况：全县已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全县工程执行水价≥运行水价、全县执行水价<运行水价，但有运行维护经费保证，能实现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10		
	13. 安全生产	(17) 安全生产，最高得6分。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水污染事件，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纪问题，以及被媒体披露、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时，每出现1项扣1分，情况严重时得0分。	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等数据，安监、质检、纪检、审计、财政、环保等部门提供的数据，媒体披露等	6		
	14. 用水户满意	(18) 从水量、水质、水价、服务等方面，由各省组织各县通过入户调查或函调问卷等形式评价，最高得2分。每出现一次用水户集中投诉、媒体披露或部委检查发现问题等，扣0.5分。	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媒体披露等	2		
	15. 信息化技术应用	(19) 按该省县级农村供水数据信息完整准确的系统和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实施自动化监控系统的数量，分别占全省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的总县数及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总数的比例赋分，每类1分，最高得2分。	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16. 宣传培训	(20) 在省部级以上主要媒体或水利部等部委简报、动态信息上宣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达到3篇（次）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1篇得0.5分，最高得2分。	水利、卫生计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数据；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21) 当年省级组织技术培训的，超过100人次，得1分，每增加100人次得1分，最高得2分。其中，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的县数不足50个或农村供水总人口不足一千万的省份，超过80人次，得1分，每增加80人次得1分，最高得2分。		2		
	17. 材料报送	(22) 信息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报送及时性和准确性，视情况赋分，最多得2分。	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	2		

备注：没有农村饮水精准扶贫任务的省份，最终考核得分按考核分数乘以（100/90）的系数进行折算。